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391号

关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瓦斯抽放泵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瓦斯抽放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瓦斯抽放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井田位于临汾市蒲县黑龙关镇，井田面积 13.8952 平方公里，批准开采 2-11'煤层，矿井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已配套建设有井下移动瓦斯抽采系统及 4 台抽采泵。

本次地面瓦斯抽放泵站工程位于该公司副井工业场地，服务于 2'煤层，服务年限 5.9 年，抽采的瓦斯用于瓦斯发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瓦斯抽放泵站、管道间、配电室、软化水间、水泵房、水池及配套设施。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510-141033-89-01-137651），项目总投资 8223.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地面瓦斯抽放泵站工程，建设瓦斯发电系统应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按照《建



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运营期瓦斯进、排气端设置放空管，井下管道或泵站检修时，管道瓦斯通过放空管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用污水桶收集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钠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厂家定期回收处置；依托公司现有的危废贮存库，废机油、废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副井工业场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同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公司瓦斯发电项目与本项目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本工程抽采的瓦斯能够综合利用；同步推进井下移动瓦斯抽采系统的环评手续办理工作。

六、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的监督管理。

八、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1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临汾市应
急管理局、蒲县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1月5日印发

